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05号

杨悦林:

原告杨富明与被告杨悦林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杨富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占有原告的0.67亩农田,座落(四至)。春角(别名川角);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4年至2026年0.67亩农田承包款5762元;3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2026年11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